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8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怡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怡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(二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658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、4月確定，又於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2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揭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嗣於110年8月1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查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，且與本案為相同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；又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依上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」。

01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  
02 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前  
03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（構成累犯，不予重複  
04 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），猶不知悔悟，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 
05 約1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能  
06 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  
07 不足取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  
08 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業工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，  
09 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  
13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  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 
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陳芳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1年度毒偵字第8087號

29 被 告 楊怡泰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  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怡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11日23時1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同2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查獲，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楊怡泰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(二)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Q0000000號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葉育宏

